

大 会

GC(50)/24
Date: 20 September 2006

General Distribution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常会

议程项目 9
(GC(50)/2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主席谨通知大会：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；
 - (b) 西欧 2 个；
 - (c) 东欧 1 个；
 - (d) 非洲 2 个；
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；
 - (g) 非洲、中东及南亚、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即所谓的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² 代替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厄瓜多尔、加纳、葡萄牙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委内瑞拉和也门（见 GC(48)/RES/DEC(2004)号文件所载 GC(48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05 年上届大会选举³或由 2006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一届常会（2007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根廷	印度尼西亚
澳大利亚	日本
白俄罗斯	大韩民国
加拿大	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
中国	挪威
哥伦比亚	俄罗斯联邦
古巴	斯洛文尼亚
埃及	南非
法国	瑞典
德国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
希腊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印度	美利坚合众国

³ GC(49)/RES/DEC(2005)号文件所载 GC(49)/DEC/9 号决定。

⁴ GC(50)/5 号文件。